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宝平湾煤矿资源整合项目（4.80Mt/a）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4号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平湾煤矿资源整合项目（4.8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神东矿区东胜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项目井田面积13.25平方千米、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采用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煤炭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0月以内环审〔2010〕227号文件对原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11年11月以内环验〔2011〕95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2年12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513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240万吨/年；2021年8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52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至480万吨/年；上述产能核增过程中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已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予以行政处罚。改扩建后生产规模由120万吨/年增至480万吨/年，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开采工艺，矿区范围增至26.4505平方千米，剩余服务年限17年，采出原煤由自建同等规

模选煤厂洗选处理。

项目矿区范围中有4.92平方千米位于陕西省界内，全部留作保护煤柱暂不开采。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我厅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环评会商，经函询意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对《报告书》无意见。

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73号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1616号对《内蒙古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项目总体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工业场地、采空区、三套石圈文物遗址、郭家沙焉文物遗址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措施，严禁越界开采。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耕地、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沉陷区等区域生态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施工和开采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区域内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油脂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选煤厂浓缩池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经收集并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相应水质要求，回用于生产及矿区生态恢复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应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洗选补水。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供热依托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蒙南发电有限公司。产品煤、矸石贮存均采用筒仓，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产尘点均配备洒水抑尘或喷雾抑尘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全部妥善处置利用，鼓励开展煤矸石井下充填技术研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

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21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